

国家测绘局国土测绘司关于开展2007年度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96/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B5_8B_E7_c80_296538.htm 国家测绘局国土测绘司关于开展2007年度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测国土函[2007]127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国测法字[2006]6号文件）规定，我局将于10月份开展2007年度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一、考试时间 全国统一于2007年10月30日上午9：30～12：00进行。二、参加考试人员 符合《办法》第二条规定，初次申请考核认证的人员；申请增加测绘计量检定项目的人员；《计量检定员证》有效期满，经复审需要重新考试的人员。三、考试的组织 本次考试工作实行属地化方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主持本行政区域内的测绘计量检定人员的考试工作。考试试题分为通用基础知识部分，经纬仪、水准仪部分，测距仪、全站仪部分，GPS接收机部分等四个模块，申请者根据自己所申报的检定项目参加相应内容的考试。四、考试申请的受理和审查 具有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证行政许可权的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人员考试申请的受理和资格审查。并于9月30日前将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员名单和考核检定项目情况报送至国家测绘局国土测绘司。不具有测绘计量检定人员资格认证行政许可权的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受国家测绘局委托，协助国家测绘局受理本省（自

治区、直辖市)有关人员考试的申请和资格初审工作。并于9月30日前将通过初审的申请人材料和初审意见报送至国家测绘局国土测绘司。

五、考场要求 每个考场必须有省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派出的2个以上的监考人员。考试前2分钟方可当场拆开试卷卷宗,考试收卷后,当场将试卷密封,并在档案袋上签名。参加考试人员迟到15分钟以上者不得入场;开考30分钟以上方可退场。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